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4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史锁玲，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郭某要求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2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形式违法，1. 内容不完全，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公开还是不公开，没有明确表述。2. 被申请人没有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答复。3. 被申请人没有在答复书中提到申请人答复不服的救济途径。4. 没有附件，没有提供被申请人已经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二、申请人于2022年6月23日给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快递显示6月25日被申请人已签收，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中称6月27日收到，时间上明显有误。申请人申请

的事项是被申请人履行征地程序批前和批后的必备材料，也是被申请人应该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称两次征地程序中已经履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事项，申请人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提到以纸质复印材料公开，被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关材料，属于不作为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已完全予以公开。申请人截至目前已先后三次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信息公开，答复人均进行了答复。答复人根据其申请公开的事项，提供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连线工程（河南段建设用地的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两个土地报件的批文、一书四方案、勘测定界图、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土地报件是由区局制作完成后上报，故申请人向市局申请的信息公开资料由我局复印后提交市局，无需重复提供。我局采取问答形式进行答复是为了便于申请人更好理解和接受。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答复人认为：1. 公告张贴、签约的亩数、人数以及听证情况已答复。x 村集体土地签订亩数为 91.443 亩，按户数签约。报批前 209 国道用地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者在 x 村委公示栏张贴。三门峡经开区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启动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在街道办和 x

村委公示栏张贴，并在湖滨区政府网站公开，申请人可随时查阅，公告张贴后未有村民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村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2. 土地批复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张贴情况在公开申请答复中已答复。土地批复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均按照相关规定在街道办和 x 村委公示栏张贴，并在湖滨区政府网站公开，申请人可随时查阅。3. 关于征收足额预存专款专用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金问题，开发区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有关规定，已足额存入开发区社保账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缴纳票据及相关文件后，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审核意见的函，该文件为省厅审核土地报件必备资料之一。票据及文件为政府内部运转文件无需提供。4. 三调时地类面积耕地数据已答复，因该宗土地在土地报批时三调数据未启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使用的为二调数据。5.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申请 209 国道建设用和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报批前的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被征地农民签约的地类、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社会就业人数的具体材料。申请人在信息公开时并未提出，故无需提供。二、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经查：2022年6月23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的主要内容为：1. 三门峡经开区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和209国道用地拟公告、补偿安置公告和签约的人数、亩数，以及听证会的意见。2. 批后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的张贴。3. 足额预存专款专用和给被征地农民交的社会保障金的证据，社会就业人数。4. 三调土地时x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地类、面积，耕地数据和土地性质。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5日签收上述邮件后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1. 关于三门峡市经开区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和209国道用地拟公告和补偿安置公告和签约的人数、亩数以及听证会的意见的问题。土地报批前三门峡经开区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启动公告和209国道用地征地告知书（拟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已在街道办和x村委公示栏张贴，并在湖滨区政府网站公开，x村集体土地签订亩数为91.443亩，按户数签约，公告张贴后未有村民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2. 关于批后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张贴的问题。土地批复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已在街道办和x村委公示栏张贴，并在湖滨区政府网站公开。3. 关于足额预存专款专用和给被征地农民交的社会保证金的证据及社会就业人数问题。足额预存专款专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金开发区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有关规定，已足额存入开发区社保账户。4. 关于三调土地时 x 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地类面积耕地数据和土地性质的问题。该宗土地在土地报批时三调数据未启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使用的为二调数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材料。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

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答复的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郭某要求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15 日